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100%股份，其中：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四联香港60.57%股份，向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四联香港25.00%股份，向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四联香港9.93%股份，向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四联香港4.5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同意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高栋章

杨志军

李耿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